

新疆农垦科学院 办公室 文件

院办发〔2021〕10号

关于印发《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科研团队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科研团队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已经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科研团队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地评价团队的工作业绩，激发团队的创新活力，经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特制定本办法，以期逐步建立核增绩效津贴的常态化、动态化调整机制。

第二条 科研绩效考核是实验室实施绩效管理的主要内容之一，为岗位聘任、绩效分配、薪酬调整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提供参考和依据，其主要目的在于经过定期地对各团队科技工作进行回顾与评估，为各团队分析不足、明确方向提供依据，为确定与调整发展目标提供支持，提升科研绩效，推动研究所科技工作的持续发展。

第三条 科研团队绩效考核对象为首席科学家（PI）带领的科研团队，团队成员由首席科学家进行考核。

第四条 团队建设期为两年。两年建设期内将从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给研究团队提供支持，建设期内每年按合同规定的指标对研究团队进行考核。

第五条 绩效考核内容重点考核工作实绩，绩效主要指完成工作的质量、数量、效益和贡献。因此，现行的绩效津贴实质上是职工个人绩效表现的具体体现，是正向激励措施，不属于调整“国家工资”范畴。

第六条 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考核办法。考核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科研经费与科研项目、学术影响与获奖情况、成果转化、队伍建设、文化建设等为考核内容，根据科研成果加权赋分表折算为相应得分。

第七条 根据各项考核内容进行打分，各项指标按设定值计分，考核总分等于各分项分数之和。

第八条 科研团队考核应遵守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效的原则。绩效考核一般安排在年底进行，作为岗位聘用及绩效津贴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绩效考核与绩效津贴

第九条 被考核团队应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新疆农垦科学院和本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廉洁奉公，爱岗敬业，团结协作。

第十条 考核工作由考核委员会负责。考核委员会由依托单位相关职能处室、学术委员会和特邀专家组成，对各团队进行定性和定量评估。考核结果在实验室内进行公示，接受团队的申诉和监督，最终确定各团队的得分与排名。

第十一条 以科研工作实绩为考核标准，考核内容包括科研项目、发表文章、知识产权及公共事务等四个方面。

第十二条 考核标准以各研究团队的实有人数的加权数为基

准，考核结果以团队内人均加权分为依据。加权方案如下：

	二级研究员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加权值	1.8	1.5	1.2	0.6

第十三条 考核指标

序号	项目	指标	加权值	约束性条件
1	主持在研科研项目	国家项目	1	新疆农垦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绵羊国重为主持单位
		省部级	0.8	
		师局级	0.2	
2	当年获批科研项目	国家项目	5	新疆农垦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绵羊国重为主持单位
		省部级	1	
		师局级	0.2	
		实验室	0.1	
3	科研经费(人均/年)	30万	1.0	以实际落地我院的经费为准，为团队人均年度经费。
		20万	0.8	
		10万	0.6	
		5万	0.2	
4	研究论文	SCI 1区 3.0 2区 2.5 3区 1.3 4区 1.0	2.5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为第一通讯单位；影响因子 10 分以上论文加权值乘以 5。
5	获批专利	国际发明专利	1.5	专利权人为新疆

	6	人才培养与文化建设	国家发明专利	1.0	农垦科学院	
			实用新型	0.1		
	6		博士学位	0.5	当年毕业研究生	
			硕士学位	0.1		
			科普培训	0.5		
			文化建设	0.3		

第十四条 用于考核的科研成果必须符合团队的研究方向，并且只能归属于1个团队，代表性成果必须是团队主要成员（2人以上）合作完成的共同成果，不重复计分。

第十五条 团队负责人每年年底填写《科研团队年度进展报告》，并向学术委员会进行汇报，考核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年度考核指标为总指标的年平均值。

第十六条 建设期实行年度考核，根据团队业绩综合考评得分，考核等级分别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第十七条 当年发表5分以上的SCI论文1篇及以上或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二等奖1项及以上的创新团队直接进入考核优秀团队。

第十八条 年度考核优秀的团队，重点实验室奖励5000元/人。创新团队绩效发放按照《新疆农垦科学院科技创新团队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九条 考核排名最后且未完成研究团队最低考核指标的团队，将不再提供稳定支持，原则上予以调整或解散。

第二十条 研究团队考核结果与各类资源的分配挂钩，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团队方可申请科研成果分配。

第二十一条 年度个人评优只从考核合格以上的团队成员中推荐。

第二十二条 本考核办法经管理委员会讨论后实施并负责解释。